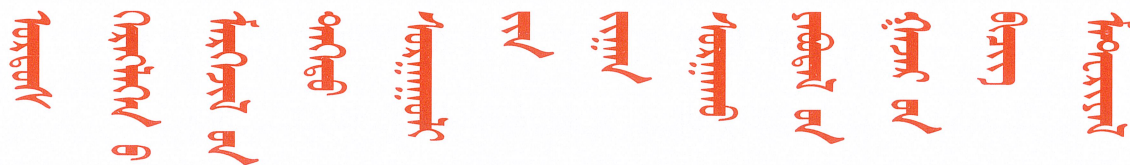


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

鄂应院教发〔2023〕103号

关于开展第二批优质课程建设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优质教学资源建设，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推进一流本科课程的培育工作，根据《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优质课程建设实施方案》（鄂应院党政办发〔2022〕47号），学校决定开展第二批优质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与条件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1. 已验收通过的合格课程；

2. 校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不参与优质课程的申报。

(二) 申报条件

1. 教学理念先进，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效果显著，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，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，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，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。

2. 申报课程至少经过两轮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，取得改革成效，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、良好的教学效果，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，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。

3. 课程负责人应为我校在岗教师，每人每次只允许申报一门优质课程建设项目。

二、时间安排与工作要求

(一) 各系部自评阶段（7月19日—8月10日）

1. 各系部依据《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优质课程评估指标体系》（附件1）进行初审，申报数量依据第一批、第二批拟认定合格课数量进行分配，各系部申报名额见《第二批优质课程申报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5）。

2. 各系部于8月10日17:00前将《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第二批优质课程建设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、《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优质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（一式六份）及支撑材料（一式一份）、《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课程负责人及课程组成员师德师风审查表》（附件3）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eyyjxjs@163.com，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（404室）。

(二) 专家评审阶段（8月11日—8月20日）

学院组织专家进行优质课程建设项目的评审工作，评审通过的课程，按照《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意见》进行建设，建设期为1年，建设经费1万元。

(三) 检查验收阶段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

立项的课程在建设期间需接受中期检查，结题验收，验收通过的课程认定为优质课程，并总结课堂教学改革经验，形成典型案例汇编；未通过的课程，将视不同情况，予以适当延期或终止，终止的项目将全额追回建设经费。

- 附件:
1.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优质课程评估指标体系
 2.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优质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
 3.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课程负责人及课程组成员师德师风审查表
 4.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第二批优质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
 5. 第二批优质课程申报名额分配表

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3年7月18日



